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1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